

深入推进“五大曝光行动”

10月安庆高速“超速王”时速158公里

为提升全民交通安全意识、文明意识和法治意识,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持续深入开展“五大曝光行动”。10月,在我市高速公路超速前10名的车辆,最高时速为158公里,最低时速为151公里。其中,车牌号为豫AK970K小型车辆,10月30日在济广高速867公里900米至济广高速842公里70米路段,以时速158公里“荣获”超速冠军。

10月份,全市共查处超速违法行为23388起,超速前10名的车辆中,豫牌照1辆,陕牌照1辆,苏牌照1辆,皖牌照7辆。超速亚军是时速157公里的皖JS377小型车辆,也在济广高速867公里900米至济广高速842公里70米路段超速。皖

AB7080小型车辆当选为月季军,也在同一路段超速,时速达155公里。

“十次事故九次快”,超速是引发道路交通事故的主要诱因之一,有些驾驶人在高速公路上图一时之欢、一己之悦“超”之而后快。稍有不甚就会酿成车毁人亡的交通事故,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严重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42条第1款规定:“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规定以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

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不到100%的处以1000元罚款,记12分;超过规定时速100%以上的处以2000元罚款,记12分。上述两种情形,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另外,根据《安徽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机动车超过规定时速50%以上,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处吊销驾驶证:在高速公路上行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百以上的;两次在高速公路上行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交警提示:请严格按照按照标志规定的速度行驶,超过该路段限定速度行驶就是超速行驶。曝光不是最终目的,希望广大机动车驾驶人遵守交规,文明出行。 安畅

男子左腿残疾
无证酒驾未审车

近日,交警二大队民警在酒驾整治行动中,发现一位腿部残疾男子不仅无证驾驶,而且酒后驾车。这种状态居然还开着未年审的汽车上路,胆子确实够大。

11月12日当日19时,该大队三中队民警在华中东路独秀大道路口开展整治行动时,发现一辆红色的无牌比亚迪轿车由西向东驶来,于是示意驾驶人靠边停车接受检查。当驾驶人陈某从车上下来时,民警注意到其左腿是假肢,还拄了一根拐杖,走路极不方便,且脸色通红有酒驾嫌疑。面对民警的检查,陈某交代自己从未取得过驾驶证,且当晚和朋友饮酒后驾车回家的违法事实。经检测,陈某的酒精含量是70.9mg/100ml,属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进一步检查,民警通过车架号查实该车原始号牌是“皖HP51XX”,早在2017年后就没有审验过了,属于逾期未检验状态。陈某交代其不悬挂车辆号牌是为了逃避电子监控抓拍。

针对陈某饮酒后无证驾驶未悬挂号牌的未年审汽车的四项违法行为,大队依法对其合并罚款2900元,行政拘留5日。 刘刚

开展校车检查
预防涉校事故

日前,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开展校车和接送学生车辆安全隐患排查,防范涉校车辆道路交通事故,维护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

连日来,各交警大队会同相关部门,深入辖区中小学、幼儿园及校车企业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督促严格执行校车安全管理规定,落实交通安全责任;全面清查校车使用许可、安全技术检验、安全设备配备等情况,禁止使用未取得有效校车标牌的报废、拼装、逾期未检验等安全隐患车辆接送学生。全面清查校车驾驶人年审、交通违法、事故责任等情况,对不符合条件的,严格依法注销校车驾驶资格;排查校车行驶路线安全隐患,特别是农村地区县乡道路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危险路段,及时将发现的问题报告党委政府、通报相关部门,督促改善道路通行条件、消除安全隐患;严加路面管控,在校车和接送学生车辆集中通行的重点路段时段,严查超员、超速、非法改装、不按审核路线行驶等违法行为。发挥好农村地区“两站”、“两员”作用,及时劝阻、纠正、举报“黑校车”、非客运车辆接送学生等违法行为;深入学校和校车企业召集安全管理人员、校车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开展面对面宣传教育,提高从业人员法制意识、安全意识、责任意识。 路轩



交通安全从娃娃抓起。11月22日,怀宁交警大队宣传民警走进县振宁幼儿园,开展丰富多彩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图为民警使用图板为小朋友们讲解交通安全知识。 郑生发 摄

无资质驾驶校车“任性”行驶
司机和校方法人双双被罚

近日,交警五大队(筹)民警掌握到陈某驾驶的皖G192XX校车涉嫌未按规定路线跨市运行。

11月8日16时30分,民警根据摸排线索在安广江堤35KM+900M处严密布控,一举将车辆截获。经查,该车属于枞阳县某幼儿园,核载41人,实载11人,车内乘坐的均为幼儿园学生。驾驶人陈某持A1A2证,无驾驶校车资质。民警查看该车接送学生记录表后,发现自9月1日起,该车一直未按照审核线路接送学生上放学,从铜陵市枞阳县跨越安庆市长风乡合兴村、联兴村、将

军村等三个临江自然村接送学生,范围点多面长,行驶区域跨度较大,危险性高。民警依法暂扣车辆,逐一通知幼儿家长将幼儿接回,并向该幼儿园下达通知书,责令迅速整改,消除隐患。

11月22日,大队依法对对驾驶人陈某未取得校车驾驶资质驾驶校车违法行为罚款1000元记12分,注销驾驶证最高准驾车型;对陈某未按照审核线路接送学生违法行为罚款200元记2分;对幼儿园法人使用未取得驾驶校车资质人员驾驶校车违法行为,罚款10000元。潘成龙

42小时缜密侦察
破获肇事逃逸案

11月17日17时46分,太湖县小池镇海会村附近路段发生一起机动车与行人相碰,造成行人因头部伤情严重抢救无效死亡的交通肇事逃逸案。

案发后,太湖交警大队和小池派出所密切协作,连夜冒雨展开调查。因案发时天色已黑且下雨,路上无目击者,京珠线该路段因拓宽建设,原有交通监控设备被暂时拆除,给案件侦破带来难度。民警没有气馁,继续展开调查。19日上午9时,小池镇枫铺村一村民进入警方视线,经一系列缜密侦查,并从该村民儿子章某身上取得突破口,当天11时30分,民警成功找到被藏匿的肇事车辆,经比对,该车前左保险杠破损处与现场提取的碎片吻合。章某迫于警方的强大压力,于当天16时许到事故处理中队投案,并供述了案发经过。

当晚,肇事驾驶人章某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太湖大队用时四十二小时,成功侦破这起亡人交通肇事案。 王德

简讯

*近日,交警三大队民警在辖区206国道设立执勤点,对来往货车逢车必查,连续查获皖R27XX挂、皖G69XX挂、皖H017XX、皖HB27XX、皖CB56XX五辆平板货车非法加装车厢。经询问,五位驾驶人都承认为了多拉点货,擅自改装了车辆。民警当场责令他

们到指定地点将车上货物卸载并恢复原状。大队执法站依法对五位驾驶人非法改装货车交通违法行为均罚款500元。 方捷

*11月21日10时,交警二大队四中队民警在辖区辉煌新河路口,对沪D223XX货车检查时,驾驶人金某声称驾驶的是空车。民警经仔细检查,发现车厢虽未运载货物,但却有4名男性躺卧在内。民警对金某批评教育后依法对其货车违反规定

载人违法行为罚款200元,并责令车上人员改乘其它交通工具。许健

*为进一步净化道路交通环境,望江交警大队自11月20日开始,组织警力在安九线沿途太慈、高士、赛口三个集镇持续开展车辆乱停乱放专项整治,并形成常态化巡逻管控机制,宣整并举加大查处力度。截止目前,共查处各类车辆违停326起,劝阻其它交通违法行为210余起。 胡红松